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溫睿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80018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02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0290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0290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文化部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112年公告受理申請一案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月7日府文秘字第1120004572號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為尊重多元文化，打造語言友善環境，增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學習管道及使用機會，落實語言生活化及現代化，特修訂旨揭作業要點。
- 三、旨揭要點申請者資格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，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，補助類別包含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創作及應用」及「推廣活動」三類。
- 四、本案受理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2月3日止，補助要點等相關文件已公告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。
- 五、檢附旨揭補助作業要點、要點Q&A各1份供參，另可至上開

教務處

112/01/12 07:06



1120000276

有附件

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